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4〕3号

关于2023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认真履职，扎实推进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落实，重点民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但在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一些项目的序时进度不够理想、成效仍需加强，如老年人医养结合内容单一，层次不高，内涵不够丰富，资金投入不足，目前无法制定个性化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有的县（市、区）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的资金拨

付和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有的县（市、区）财政预算确定时间较迟，影响了食品抽检承检机构的招标工作，导致食品抽检工作启动较迟；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不同程度的困难，企业用工规模下降，隐性失业压力增大；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有待提升，建设筹资渠道有待拓宽，管护保障工作机制有待健全；提高特定病种门诊待遇水平仅涉及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病，受益群体有限；各县（市、区）申请“粤智助”统一替换原铺设的“侨都之窗”（利旧机），但由于经费原因，暂无法支撑全市迭代利旧机全替换工作。

为此，会议建议：

一、加强党的领导。在民生实事项目的前期征集、候选项目的筛选、票决确定项目、项目的实施及监督等整个过程中，把党的领导贯彻始终，及时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保证民生实事工作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对市政府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提高群众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二、筑牢工作闭环。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工作机制，在候选项目征集选立环节，建立市财政局与省财政厅的直接沟通衔接机制，及时掌握省级民生实事的方向和资金概算，高效引导各市直部门申报候选项目，并提前开展项目测算预判和可行性研究，加强资金安排计划编制和工作预案制定；在项目实施环节，加强专项督查，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查验民生

实事项目实施的实际成效；在项目验收环节，建立刚性监督机制，提高监督评价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后，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确保运行好、长受益。

三、选准民生项目。一是精准锚定群众民生需求。采取更加灵活的方式征集项目，实行集中征集和常态化征集相结合，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的广度和深度，建立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储备库。二是精简民生项目内容。在兼顾政府的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诉求的基础上，适当剔除一些原本属于政府职能部门应完成的硬性工作任务。三是精选本土特色项目。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每年应有 1-2 件社会受益面最广、群众感受度最高、群众诉求最迫切、可操作性最强的项目列入民生实事，真正将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